

证券代码：830945

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有色金属合金新材料的研发；有色金属铸造；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金属表面处理（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）；普通货运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交通设施维修；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。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有色金属合金新材料的研发；有色金属铸造；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金属表面处理（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）；普通货运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 一般项目：交通设施维修；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一般项目：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

	品)；涂料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由于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因此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